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十八期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定價表

每半年 國幣四元
每全年 國幣八元
(郵費照章)

說文出版社代印

特載

市長在本市勸儲常會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隊長；

今天是本會第八次常會，與各勸儲大隊負責人聯誼會合併舉行，正值上年度節儲獎狀由總會核定頒下，爰借此機會一併舉行給獎典禮。

本人看到諸君濟濟一堂，足以表現本市勸儲力量之宏大，經濟動員之熱烈，不勝興奮，想諸君亦有同感。

本分會第七次常會在三月間舉行，通過了本市推行儲蓄業務計劃大綱，勸儲隊組織通則，各隊目標分配表；本市勸儲工作實施細則等，即交幹部積極推行三四個月來就已成立的大隊照成立日期遲早來排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爲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交通銀行，參議會，總工會，工務局，市商會，青年團重慶支團，教育局，中國銀行，糧政局，財政局，中央信託局，銀行公會，中央銀行，錢業公會，市政府，市黨部，中國農民銀行二十個大隊，已成立的分隊，共五百六十七分隊，除了國家銀行所組各大隊外，已領儲券推銷的有青年團，財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五個單位，總成共二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其餘的大隊也都在準備紛紛發動，在這上半年度結束下半年度開始之際，本會例應檢討過去，策劃未來，詳細會務另由主任幹事書面報

要目

(本期刊登文件中其有註明不另行文者與行文效力同希本府各機關注意)

特載：市長在本市勸儲常會致詞

國民皆兵與兵皆國民 賀耀組
中秋思戰士 賀耀組

法規：(中央)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告，下年工作亟須加強，有幾個問題，也需要商討，這是本委員會開會的理由。

本市各勸儲大隊負責人多為各界領袖及重要份子，與各局處主管人，平時與本人見面的機會也不少，不過也沒有機會聚攏來談談推動勸儲的情形今特請各位隊長，副隊長來交換關於這方面的經驗，這是本大會開各大隊聯誼會的意見。

本市辦理勸儲運動今年已是第四屆了，上屆第三屆（三十一年度）本市的成績得吳前市長的熱心領導，各界人士的竭力推進，成績榮膺甲等現已奉到總會獎狀，至各界推進成績優良的，計有警察局，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顏料公會五單位，連同各該單位的負責人，一共奉到獎狀十二件。也藉着這個機會，由本人代表給獎，更希望已得獎的永遠保持榮譽，沒有得獎的迎頭趕上，以爭取今年錦標。

最近常聽到多人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就是勸儲對象重複，推行困難的問題，這也是事實，但是勸儲的方法，「了一部份搭

銷方式外，主要還是在競賽，就是說許多不同的單位，向同一目標勸儲，去爭取更大的儲額，這進而對於發動的先後的工作技術，都有關係。雖然對象重複，而工作則並不妨礙，所謂捷足先登，好在是為國勸勞對方當不曠怪，所以這不該成為問題，第二、就是對象不肯認儲應該怎樣處理的問題，這問題可分兩點來解決，拿個人儲蓄的本意看，勸他儲蓄並不是募捐，是幫他整理財產，保障他的生活，他根本不該拒絕，拿國家的立場看，儲蓄是幫助國家生產建國，個個國民都有這種義務，更不應該拒絕。所以只要拿這個道理和他解釋，絕不會有什麼反響的。至於如有假藉勸儲工作，以圖謀自己利益，或欠了儲款久久不還的，這與虧空公款同樣的不法，應請各隊負責人嚴予注意，以免影響國庫收入及本會名譽。

現在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我想一定有很好的高見幫助會務順利進行。

國民皆兵與兵皆選民

市長點閱本市國民兵團訓詞

現代戰爭是全面戰爭，強大的國家為要制勝敵國，莫不實施軍國民教育，使全

二

十四條條文

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八條十條十一條十二條

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條文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重慶市鎮撫濟委員會組織

規則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

會組織規程

重慶市渡江木船清潔管理

規則

命令：公府令二件

（訓令）為奉令市政府組織法規之

標題及第一、二十八各

條內「組織規則」字樣

應依法改為「組織規程

一令仰知照由

為准財政部公函為制定房

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都受嚴格的軍事訓練，成爲孔武英
勇的兵士，而爲了更切實地達到這種目的
，便不能不加強國民兵團的組織。

我們的國民兵團是含有國民兵役義務
的人來組織的，即是自十九歲到滿四十五
歲的男子，皆應該參加這種組織，是一種
國民皆兵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不但
全國壯丁，都有兵役義務，而且要受國民
兵的訓練，無事時全國的兵士分散在民間
，有事時，在我們的當中選拔精壯，編成
勁旅。因此，我們可以說，國民兵團的制
度，即是含有國民兵役義務的全國壯丁來
組織來受訓，可以說是舉國民皆兵之實。

近代的國民兵制始於瑞士，但
追溯我國的歷史，在三代以前就施行這種
兵制了。虞夏商的時代，兵農原不可分，
周朝高兵於農，平時編制，使內政的區區
宗，比鄰、閭里、族黨、鄉黨、州縣、鄉
遂與軍制的兵、百、兩、卒、旅、師、軍
相配合。周朝則按井，邑邱甸甸牛馬兵
車士卒，每年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的典禮，利用農事餘暇，施國民以軍事訓
練。這種兵民合一的兵制，規模異常完備
，和現代國民兵制的精神完全相同，所以
當時的漢族武力非常雄厚，到了周末春秋

戰國的時期兵制漸亂，國勢也漸趨衰弱，
但諸侯中也有能勵行國民皆兵制度的，地
方武力尚不薄弱，爲齊國作內政以寄寓分
，秦國獎勵人民從軍勇戰，都能稱霸一時
，秦始皇統一六國後，雖然仍舊推行徵兵
制，但民兵屯戍邊地，兵與民于無形中分
離，所以秦國的兵力無法維持國祚，漢朝
初年仿效秦國的制度，屯南北二軍於京師
，置材官於郡國，武帝時添設「期門羽
林二與「八校」兩軍，徵募並行，而兵農
實分。魏晉南北朝時，胡馬南來，蹂躪中
原，兵民合一的制度一直難於恢復。惟北
魏、北齊、北周、隋代有府兵制，兵力
較強，當時外人人侵中國，一方面由於漢
族先云國民皆兵的制度，一方面由於胡人
能實施國民皆兵的制度，武力懸殊，才造
成五胡亂華的變局，隋朝初平府兵制規模
完備，兵農合一，故盛唐對外武功輝煌。
到上後來疆域廣闊，募兵制興起，造成藩
鎮之禍，國勢大變。宋初募兵力解除武臣兵
權，所謂禁軍、廂軍、鄉兵，募兵即是招
募而來，國民不從軍，國勢衰。這時
恰逢北方的蒙古人舉國皆兵，勇悍好戰，
因而南下滅宋，不過元朝後來猶防漢人，
不敢普遍推行徵兵制，因而成立「探馬赤

請查照飭知一案仰知
照由

爲奉令解釋違反限價與違
反議價、罰條例一案仰
仰知照由

爲奉行政院令以據財政部
呈解釋房捐條例第六條
第一項規定核屬可行應
准照仰仰照并飭屬遵
照一案仰仰照由

准社會部咨送農氏福利社
設置辦法一督飭辦理一
案仰仰照由

爲奉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
人員縣長挑補條例施行
細則飭知照一案仰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爲奉令以屬各機關所訂
法規凡與法廷須呈院核
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案
後再行公布以免紛歧等
因仰仰知照由

爲奉令以屬各人員中備
有在鄉軍官身份者應向
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人

軍」，改行招募制度，漸失舉國皆兵的宏規，結果不免為明朝所滅，明朝徵募並行，軍國民的精神，已完全喪失。滿清入主中國，更不許漢人養成強悍的民性，完全推行募兵制，國民習于文弱，外力入侵，終于無法抵抗。

從上述的史實看來，可知凡是推行全國皆兵制度的朝代，都能盛極一時，如虞、夏、商、周、漢、唐、初年，無不武功彪炳，威振遠荒，一到兵民分離，則國勢無不衰弱。而且外人入侵後，又無不破壞漢族的全國皆兵制，五胡亂華如此，蒙古滿清入侵也如此。清朝末年，國人雖稍有覺悟，訓練新軍，但當無舉國皆兵的趨勢，民國以來，新式軍隊成立，軍國民教育的呼聲漸高，而距國民皆兵的理想亦尚遠。民國二十二年公佈兵役法，二十五年頒佈徵兵令，於是我國喪失已數千年的善良兵制，得以嶄新的姿態重建于今日，不幸敵人即乘我們開始整軍之初，便發動侵略戰爭，以圖阻礙我們建軍建國工作的進行。

國民皆兵是國家民族自衛力量的高度表現，強國為要永遠控制弱小國家，自不能不悉心竭力破壞弱小國家的這種高度自

衛本能，而從另一面看來，弱小國家為要求獨立生存，更不能不謀這種本能的充分發揮，換句話說，人類為求生存，乃不能不當兵自衛，乃不能不以自衛衛國，故應徵出征是做人所不能避免的「義務」。而進一步推論，生存乃人類的權利，故以保衛生存為目的的兵役，更是人類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

從史前時代以至二十世紀，人類經過的生存競爭，有無數次的發展。在古代，為了搶奪食物和美女，為了維持榮譽，個人與個人間有不斷的鬥爭。其後部落與部落間，民族與民族間，為了爭取統治權，又有大規模的集團鬥爭。到了近代，為了搶奪經濟資源，使別人為農業國，為附庸國，為殖民地，國與國間，因而有更為殘酷的全面戰爭，在此種戰局下，先敗者降為奴隸，不但武裝被解除，而且經濟財源，亦被吮吸竭竭，要想恢復獨立自由，困難萬分。所以現在的戰爭全是賭國族存亡的決定性戰爭，為了爭取生存的權利，我們必須發揮高度的自衛本能，完成舉國皆兵的制度，由建軍以謀建國，由衛國以圖自存。

國民皆兵的徵兵制度是抗戰建國過程

四

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為准函抄送修正職業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條文暨修正職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十六條條文請查照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增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一份令仰遵照由

准經濟部商標局函送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五、三六兩條條文囑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充實國民月會辦法轉仰遵照由

為奉令抄發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轉仰知照由

為奉令以竊盜航委會廠庫器材者可援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辦理等因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飭屬遵照由

中第一件重大事情，在辦理的時候，應該一本於政府法令，作合理的實施，兵役調查要求精確普遍，體格檢驗要細密正確，抽籤要公開舉行，徵調要切實辦理，一切之應平等，平均、平允的三平原則為本，配合着現代的組織，以貫徹法令的執行。這樣，我們才能從民族中抽調出最優秀的份子來，才能從一般國民中抽調出身心強健的選民來，組織勁悍的軍隊。

事實上，國民兵制的目的，就軍國民教育的推行而論是做到「國民皆兵」就建軍而論則是求做到「兵皆選民」。譬如在團體中要舉行運動會，勢必派出一部分運動選手參加比賽，這被選派出來的選手，當然應是身體最健全，技術最高明的份子，才能代表團體，爭取勝利和光榮。假使選派不得其人，所選出來的選手，並不是團體中最優秀的份子，豈不要斷送團體的榮譽？國與國間的戰爭，正如團體與團體之間的運動競賽大會，兵士便如運動大會中的選手，運動會的選手如不得當，尙且會喪失整個團體的榮譽，戰爭中的選手選得不恰當，貽害之大，更可想而知。因為戰爭所競賽的不僅是技術和榮譽，而實是國家民族曠劫不復的活死存亡。千百萬

人的生命財產自由都寄託于少數的兵士之手，這少數兵士，即是民族生死存亡的運動競賽大會中的選手，即是民族的選民。我們能身為民族優秀的選民，當然是一件極可誇耀的事，同時，我們在選拔這些民族優秀的選民之時，更應萬分鄭重其事，確實要能者當選，然後由這些精悍的選手才能組織強大的國軍，與頑敵賭勝負於疆場。

重慶是戰時首都，一切應為全國各地的示範，兵役一項也不能例外。我們應一本兵役法令，做到盡善盡美的境地。現在重慶徵兵的數額，只佔全市人口的百分之二，這個數目，還十分不夠，不過，這百分之一的人數，也便算我們中華民族的優良選手，我們應如何盡職盡責，盡心竭力，擔負起偉大神聖的保衛祖國的工作！

要知道，執下戈以保衛祖國，正是我國民族的選民應盡的責任，比之在一個大家庭裏，父母年老力衰，弟妹鬢髮難弱，一家風雨飄搖，艱難萬狀，正當這時候，遭遇強盜來搶劫，老弱婦孺，束手待斃，試問這時候家中的少壯子弟，是否應該一往無前毅然挺身而出，担任抵抗強盜保衛家人的責任呢？今天我們的祖國上處在狂

為准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人員名單轉知一案仰知照由一不另行文

為奉令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至第十五各條條文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廢止辦法五份仰知照由一不另行文

為奉令以各機關依組織法聘派之人員職務及待遇與委任人員依銜或組織法以委任待遇者均應比照規定延緩動員召集一案仰知照由

為奉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警員額實施辦法暨警員額實施辦法仰知照由

為奉令仰知照由

（指令）據呈為進稅欠稅處罰利率以中央銀行每月一日之掛牌行市為處罰標準一案令准備查由

會議錄：本府第一九九次至二〇〇次市政會議紀錄

人事：本府九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本府大事記

附錄：徵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啓事統計表十二份

風暴雨驚濤駭浪之中，現代化的國家尚未建立成功，民族的生機尚在萌芽，而日本強盜趁這個危機，挾着兇殘的武器來搶劫我們了，我們年青力強的子弟，我們優秀的民族選手，怎麼不踴躍應徵，上前綫抵抗日本強盜侵略，保衛我們「民族的大家庭」呢？

我們青年子弟，應徵當兵，是極光榮的軍情。現在政府積極設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所以應徵後更無家庭後顧之憂。即就本市而論，關於優待抗屬事宜，一本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予以種種實際的優惠。如購救濟，免繳各種臨時捐款，免服勞役，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展期于役滿二年後，清償應征前所負債務，財產免受強制執行，承租耕作的田地或自住的房屋，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等，對於抗屬的眷顧優待，已盡相當努力。我們試一體認政府苦心愛護，自然可以掃除後顧之憂，勇於接受政令，專心一志，從軍抗敵。

現在抗戰已到了第七年，侵略集團已露崩潰的象徵，同盟國的軍路，已改守為攻，勝利的曙光，已明明在望，暴日在我戰場更是進退維谷，即將瓦解。我軍前

方戰事隨着時間的延緩，越發有利了。今後的問題，只在我們的自身，假如我們能把握勝利的時機，順利推行役政，完成建軍的事業，那末我們艱鉅的建國工作也可以計日成功了。

諸位，我們現今所處的時代，是烽火漫天血肉模糊的時代，戰敗的國家，受敵人宰割蹂躪，其所受的痛苦，已非我們平日所能想像，例如德國對於法國的「人質」可以隨意成羣的拿來處死，對待他們，更不如對待家畜一樣，稍存一點愛惜的意思，倭寇對於我們淪陷區域的同胞，和一些佔領地方的人民，很殘酷的抓去當兵，送往前線，充當炮灰，作為犧牲品絲毫不

中秋思戰士

秋風颯爽，丹桂飄香，一年一度的中秋佳節轉瞬又已來臨，當着這皓月懸空的佳夕，我們放眼世界大局與中國現狀，魁北克華盛頓的會議順利進行，東南亞洲盟軍總部成立，墨西哥海峽對岸的登陸完成，意大利繼墨索里尼下台之後，又有無條件的投降，納粹已腹背受敵，日寇正焦灼萬狀，十一中全會擠擠一堂，共謀戰後新

存愛惜，我們要圖民族生存，國家富強，自己和父母妻子以及後代，不如敵人奴辱宰割，必當算敵兵役制度，做到「國民皆兵」與「兵皆國民」的程度，大家起來保衛國土，趕走敵人，這樣，才能使中華民族長存於世界，才能使人類得到永遠和平，在大時代中，我們的責任無可規避，我們要勇敢的負起我們的責任，把個人的一切，全部貢獻給國家，以有敵無我有我無敵，我●國死我死則國生的決心，創造民族的前途，尋求國家的發展，這樣才不辜負我們自己，才不辜負我們所處的時代，最後，我以十分誠懇的敬意，祝諸位努力進步，為國長重。——完了——

中國的建設。凡此種種，無不昭示我們：民主國家的最後勝利，呼之欲出！

在四鄰多壘的今日，我們竟能安居在後方的重慶，狂歡賞月，欣聆着海外好消息的頻傳。我們怎能忘懷前方殺敵，與死為鄰的將士？因為有將士們的努力殺敵，勝利的消息才會傳來，因為有將士們的保衛祖國，我們纔能列坐享良辰美景。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同是中秋佳節，人間却有不同的境界。我們在後方可以暖席甘食，家人父子，歡聚於一堂，還可以共賞那一輪皎潔不染的蟾蜍。

然而，在另一個境界裏，槍聲機影，血肉橫飛，戰馬長嘶，沙場月冷，那兒有中華民族的兒女，伏臥在戰場裏，守望着殘暴的敵人，他們用血肉之軀去抵禦敵人的砲火，那有閒情來欣賞這一年只有一度的佳節？他們在戰場看到那如水的月華，徒增「白髮高堂，青山老屋」之思，與骨肉飄零，生離死別之感！固然，他們深深明瞭，保衛祖國是一種神聖的工作，他們的腳步一天天與勝利的目標接近，他們的戰鬥意志，也將隨着佳節的到來而愈強。然而設身處地，推己及人，他們每逢佳節倍思親一的感情，也評比我們安居在大後方的人們還濃厚十倍。

我們當不顧白自地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將士們的艱苦上，我們應向將士們表示其慰勞之忱，古人說：「食美味者，必念其親。我們現在則應做到過佳節則思將士，我們起碼要在心靈上精神上悼念將士，慰勞將士。」「遙憐鐵衣冷，不敢受新涼」，當此天高氣涼，秋心如海如潮之時，我們

難道不應該分一點心情來體念前方的將士，用積極的行動去給他們以安慰和鼓舞，以增強抗戰的武力，爭取勝利的到來麼！現在全國慰勞總會發起秋節勞軍運動，希望全國同胞，熱烈響應，以先憂後樂的精神來過中秋佳節，以狂熱的民氣來激勵勇敢的軍心。假如你打算送禮物給你的長官親友，你不妨把計劃改變，轉送給前

方將士；假如你想要約幾位朋友到食店或家中聚餐一次，你不妨把此意打消，或節省一點，把節下來的錢去慰勞前線的將士們。你如能這樣做，就算達到了國民一份子應盡的責任，就配得上是一個愛國家愛民族的人。我們深信：你是會願意拿這件小小的事情，來測驗你自己的愛國心的。(完)

法 規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市、縣政府代表

為主席均為無給職

(二)縣、市、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市、市參議會代表二人

人在縣、市、市參議會未

成立時由縣、市、市政府

聘請當地公正紳士二人

四、縣、市、市商會代表一人

房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

實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

第五條 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向房屋所有人或房客詢問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費額

第七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八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三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四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五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六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七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十八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對於本身之房產或與房產。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訂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記錄由縣(市)政

第十一條

府派員兼任之房產評價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不另開支經費其必須之文墨紙張由縣(市)政府供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指導農會服務促進農民福利特製定本辦法

第七條

農民福利社設一人綜理社務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勤理社務均由主辦之農會派充之

第二條

縣市農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農民福利社轄市之各區農會得分別或聯合設立之鄉鎮農會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或聯合設置農民福利社

第八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業務需要酌設農事醫藥法律等顧問由主任聘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農會於籌設農民福利社時應將現行計劃及經費來源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並受其指導監督

第九條

農民福利社經費除由主辦農會撥給外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或募集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十條

農民福利社設立後應由主辦農會將設立經過職員名冊及各項章程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辦理或指導農民辦

- 一、辦理各項業務
- 二、辦理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
- 三、辦理農民關於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之解答事項
- 四、辦理農民之委託調查事項
- 五、辦理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
- 六、指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
- 七、指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

- 八、指導農民出外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
- 九、辦理或指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福利事項

第十一條 農民福利社辦理特具成績者

得由社會部酌予獎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三條

各檢查所內得設督察運輸檢查貨物檢查交運稽查四股其職掌及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六條 銓叙部會商定之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致試院發給證書

(一) 督察股 掌理該所檢察事務之督察事宜不直接參與檢查其人員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選派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致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致試

第七條 銓叙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大地之宜行之

(二) 運輸檢查股 掌理軍事運輸及人事治安檢查事宜其人由憲兵司令部選派但該部衛戍區域內得由憲兵司令部派員參加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薦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官等之職務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銓叙部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報到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叙部定之

(三) 貨物檢查股 掌理貨物進出港口之稽徵事宜由財政部於必要地區酌量設置其人員由財政部就地在地之編私處及海關人員選派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第五條 應及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薦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四) 交通稽查股 掌理交通

前項聲請書式由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於全國水陸交通路線之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之警備所定之

以上各段之編制視事務之繁簡而定之

第四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各鐵路所有關於軍事運輸交通運送及人事治安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地方或其他軍事機關統行管轄如有必須施行檢查之機關應將其任務委託檢查所代辦不必派員參加檢查

第九條

各種檢查規則應力求簡明在車站碼頭公告週知并黏印旅客須知隨時分發有關人員與旅客備查前項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或故意捏造標準由商旅機關向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舉發者

第五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地點所有財政部之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及交通部之交通管制或徵收捐款之查驗機關一律撤銷

第十一條

檢查所內各股人員應絕對服從所長之指揮監督所長對所屬各股人員具有考核請獎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凡未設置檢查所之地區如設有海陸與海私處者應歸併辦理

海陸交通統一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 三十一年八月增訂

第七條

凡未設置檢查所之地區如設有交通管制及徵收車捐管轄

一、公路
(1) 重慶至西安線——青木關 成都 北碚 廣元 襄城 雙石鋪 寶

(2) 重慶至漢中線——大竹
(3) 西安至蘭州線——三原 平涼

蘭州

(4) 蘭州至成都線——天水

(5) 張城至老河口線——老河口

(6) 樂山至西昌線——樂山 西昌

(7) 昆明至下關線——昆明 下關

(8) 瀘州至昆明線——瀘州

(9) 重慶至貴陽線——一品場 三橋

(10) 貴陽至衡陽線——關雲關 榆樹

(11) 榆樹河至重慶線——沅陵

(12) 衡陽至建陽線——吉安 寧都

永安 建陽

(13) 寧都至廣澤線——南塘 廣澤

(14) 蘭州至哈密線——安西

(15) 西安至涪州線——洛川

(16) 興寧至麗水線——興甯 浦城

麗水

二、水路

(1) 三斗坪至宜賓線——三斗坪 高

縣 宜賓 宜賓

三、鐵路

(1) 潼關至洛陽線——潼關 洛陽

(2) 開遠至曲靖線——開遠 曲靖

(3) 衡陽至金城江線——桂林 柳

州 衡山

重慶市礦務局 第四十號

(4) 韶關至長沙線——韶關 長沙

說明

一、本表所列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共計四十八處其如回運駁船後長委

有增設檢查所必要時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設位

二、在設有統一檢查所各路線以外之其他地區如財政交通兩部有設立

稽征端私等機關之必要時應由兩部依照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第六

六七兩條規定辦理並將設置地點及負責人員姓名分別通知國家總動員

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

檢查處備查

三、在首都衛戍區及市區範圍內衛戍

總司令部及市府所屬機關之各種

檢查所已設有統一檢查所之路線

應照統一水陸交通檢查條例第三

第四兩條辦理不另設立機構外如

有事實需要擬在該路線以外之地

區分設臨時應呈請上級機關核

定辦理並將設置地點及負責人員

姓名分別通知國家總動員委員會

及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處備查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第二十四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一百二十元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 八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其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四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三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採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修正鑛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一

第十五條

呈請礦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

費繳納登記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後礦業法及礦業法

施行細則應先由部稟發或批註

礦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

款繳納執照費：

(一)探鑛權之設定 四百元

(二)探鑛權之變更 二百元

增區或增減區 四十元

(三)探鑛權之移轉 四十元

因繼承或拍賣而移轉 二百元

(四)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八百元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 二百元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 二百元

(五)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四百元

減區 八十元

更正實質 二百元

(六)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八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七)探鑛權之變更 四百元

(八)礦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 或繼承 二十元

(九)礦業權者名稱之變更二十

元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

類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

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增加費

二百元探鑛加費四百元其超過之

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

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

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公布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

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

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五百元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

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二百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

.....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

半繳納但小鑛業同之設定每一公

頃應繳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

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

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

數繳納遺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

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

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

以半繳納

由之移轉：每件二百元

(二)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

適用之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商標之各項身創所應繳之公

費如左：

甲、因於繼承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

.....

- (一)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 (二)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五十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五十元
-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一百元
- (六)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二百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二百元
-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五十元
-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一百元
-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五十元
- (十一)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二百元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號

- (十二)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三) 請求查閱案件：.....
- (十四) 請求參加：每件一百元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一百元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令發

- 一、各機關團體舉行國民月會除原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國民月會開會儀式於報告時事後加入下列三項：
 - (一) 法令講解：就一個月來現行重要法令予以簡明講解
 - (二) 工作講評：就各機關團體內個人或集體之工作情形予以講評
 - (三) 生活檢討：就各機關團體內個人或集體實踐戰時生活或奉行新生活運動情形予以檢討
- 三、每次國民月會應舉行競賽其辦法如次：
 - (一) 各機關團體每月應就禮節服從勤儉齊潔等項之中選定節目訂立標準舉行有關業務競賽
 - (二) 競賽之評判考核獎懲由各機關團體負責人指定人員督導辦理其評判結果於下次舉行月會時報告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 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司法財政監察五種治權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政務院

五、監察院

第十條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
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
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
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令發

一、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由各省市

(院轄市)政府按照所屬各級警

察機關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表彙

報內政部備案並應由各省市(院

轄市)警察機關分別彙冊送各

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二、稅警、路警、墾區、礦業、漁業

、森林、以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

之員額由主管機關按照編制規定

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

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

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

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

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

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員額分別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並應
分別彙冊送各該當地兵役機關
備查。

三、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之增設或
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
內政部備案。

四、第二條各項特種警察機關員額之
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
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四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令發

一、各級警察機關暨各項特種警察機
關之警長警士其編制經費在各該
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組織規程並
曾經內政部備案者均屬正規警察
依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
以緩召。

二、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特種警察機關
人員在各該機關編制經費組織系
統以外者均非正規警察應一律參
加抽籤征集不得緩召。

三、現任警察官經銓叙合格者為正規
警察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之
規定予以緩召其未經銓叙合格者
不得認為正規警察人員仍應參加
抽籤征集。

重慶市鎮撫濟委員會組織

規則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為實施地方自治特組

織各鎮撫濟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附設於鎮公所內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 貧苦無依之老弱殘廢傷

病人之調查及救濟

(二) 棄嬰之收養

(三) 無親屬屍體之掩埋

(四) 義診及施藥

(五) 清理鎮內寺廟祠宇產業

之協助

(六) 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上項救濟及福利事項如市

政府已設立或指定救濟機關

及慈善團體辦理者本會協助

其辦理

第三條

本會受鎮公所之指揮監督日

常事務由主任委員處理重大

事項須經委員會議決議提請

鎮務會議通過並分呈社會警

察兩局備案必要時應由社會

局呈經市政府核准對於工作

情形並須於每四個月分呈社

警兩局並由社會局核報市政

府備查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本

鎮副鎮長兼任主任委員總攬

一切會務遴選本鎮資深保長

及熱心公益之公正士紳充任

委員分任指定事務

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所需文書事務人員調鎮公所

原有職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為兩年其聘

任及解聘由鎮公所呈請區署

核辦並分報社會警察兩局備

查

本會經費每年依預算需要

編造預算附具計劃提鎮務

會議通過層報社會局轉呈市

政府核定

其款項由鎮公有財產收入項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呈奉行政院卅二年九月十二日仁壹字第二〇三〇號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

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重慶市財

政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財

政局局長市政府主管組組長財

政局主管科科長及估計專員為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政府聘

下同文並要時並得依照本市

各鎮經募捐款辦法呈准市政

府募捐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鎮財產保管委員

負責保管動用時隨時請該

會撥付於每月終造具計算冊

報市政府核銷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

時會議臨時會議時以主任委員任

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

到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市臨時參議會代表一人

二、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市商會代表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由財政局局長兼任主任委員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

會得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

第七條 本會評定地價原依財政局調查

第八條 本會評定地價時應約有關各區

得由財政局指派人員隨同本會

重慶市渡江木船清潔管理規則 卅二年九月廿九日公布

一、重慶市政府為使渡江木船保持整齊清

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市區行駛之渡江木船均須有洗刷

三、凡渡江木船于每日清晨開駛前每晚停

四、渡江木船船伏以着短衣為原則不准赤

身露體并須經常保持清潔

五、凡有害于衛生之一切物品渡船伏應拒

六、渡船上不准大小便及唾痰拋棄葉皮紙

委員實地勘查

第九條 本會於地價評定完竣後應將評

第十條 本會得向財政局調派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於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各渡江木船由水上警察分局編組管理

每組設組長一人就各渡船中指定理

任之協助水上警察監督執行渡船清潔

八、違犯本辦法各項之規定者由水上警察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公佈令 市秘貳字第七五五七號

茲訓訂重慶市鎮撫濟委員會組織規則公佈

之此令。

附重慶市鎮撫濟委員會組織規則

公佈令 市秘貳字第九六六五號

茲制定重慶市渡江木船清潔管理規則公佈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 市秘伍字第九六七〇號

事由：為奉令市政府組織法規之標題及第

一、二十八各條內「組織規則」字樣

應依法改為「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一九三二

「查現行市組織法第十六條第

三款規定市政府之組織法規應稱之

規則二字樣應即依法改為「組織規程」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分行各省市仰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字第九四一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事由：准財政部公函為制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渝地字第五九〇七〇號公函開：

「查房捐條例經呈奉國府明令公布各省縣市政府遵照實施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由本部訂定茲參酌各省實際情形制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部公布通飭施行除分行各省市應抄附規程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附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抄發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字第九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事由：為奉令解釋違反限價與違反議價懲罰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日法(卅二)高渝字不列號訓令內開：

「據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三年八月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未寒代電開：一准安徽省政府電詢關於買賣雙方違反限價與違反議價是否按同一罪刑懲處又初犯重犯之處罰有無差別一案經本會議解釋如下(一)違反限價依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僅對賣方為之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二)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

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罰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三)違反限價與議價遇有重犯時由法官就本刑內從重議處除復安安徽省政府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各省全省保安司令部及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知社會局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字第九六三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事由：奉行政院令以據財政部呈解釋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屬可行應准照辦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令財政局
秘書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四八七號訓令開：

一七

「據財政部本年八月五日呈稱
一查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免征房捐所稱政府機關依照本部對於政府機關免稅所得稅之解釋應以法令規定屬於各級政府組織系統內執行公務之機關及官營事業兩項為範圍但官營事業以純粹官股經營者為限官商合辦事業不得免征歷經

照辦有案為求法令解釋一致起見對於房捐條例所稱政府機關擬即依照上項解釋辦理復查中央銀行係屬官營事業資本均屬官股其房屋應予免捐惟以自有自用者為限其餘產出租及租用他人房屋仍應照征房捐至中國交通農民各行為官商合辦事業其房屋自應依法征收房捐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秘書字第九六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事由：准社會部咨送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請督飭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令 社會局

案准

社會部本年九月三日福二字第五二〇八三號咨開：

「查本部為加強農會服務促進農民福利起見經制定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經通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遵照實施各在案茲值推行伊始特再將應行辦理事項規定如左：一、三十二年為試辦期其試辦對象應包括示範農會及已設農民接待所之縣市農會所有農民接待所應一律改組為農民福利社二、各地推行情形及設社數字應於每季終了時由省社會行政機關彙報一次三、設立農民福利社所需經費應由農會遵照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之規定自行籌辦倘確有困難應由省社會處或民政廳暨市社會局酌予補助倘補助亦確有困難時得轉呈本部酌加補助除令飭各省社會行政機關切實遵照並分咨外

湘豫皖同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咨請查照督飭辦理為荷。

事由：附檢送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一份准此除令知警察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人字第九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飭知照一案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一體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九月三日仁字第一九五八四號訓令內開：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經本考試院依照該項規定將施行細則擬訂咨經本行政院贊同業已會同公布施行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高等及致試格人員縣長挑選施行細則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高等致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乙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委字第九七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為奉 院令以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凡依法必須呈 院核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案後再行公布以免紛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七日仁壹字第一九八五零號訓令開：

「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凡依法必須呈經本院核准備案者應俟本院核准備案後再行公布以免紛歧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 賀耀組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訓令：市秘武字第九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事由：為奉 令以凡公務人員中備有在鄉軍官身份者應向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入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鈔院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仁貳字第一九八八七號訓令內開：

「據軍政部呈凡公務人員中備有在鄉軍官身份者應向當地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入會等情到院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 賀耀組

抄軍政部原呈

查軍官退役或現任外職者均稱為在鄉軍官應受所在地在鄉軍官會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以便必要時召集服役我國以往因未辦理軍官退役制度而軍官之轉任外職者遷調靡定無從稽攷擬請鈞院分別咨行各院會並飭

各省府凡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備有在鄉軍官身份者應檢具證件向當地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入會如不登記入會即失軍官身份應受征兵處理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示遵

訓令：市秘壹字第一〇〇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事由：為准函抄送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條文暨修正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請查照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會 令警察局 財政

案准

經濟部本年九月十三日（卅二）礦字第五六五七八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順嘉字第一八八五三號訓令飭對於規費等收入應依據規情形體察將來趨勢將原定規章修改增列收數等因當經就本部各項規費費率詳加研討關於礦業呈請案件應將各項規費擬按照原定額數各予增加三倍並擬具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修正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呈請 行政院

一九

條例及增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乙份仰遵照由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

安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本年九月六日運功(卅二)字
第二一二號會銜訓令開：

查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之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第八條對於檢查時間並未嚴格規定第十四條所稱主管機關亦無機關之名稱其他第二、第四、第十一、第十三各條亦均有修改之必要茲已將該條例重新修改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設置地點表亦酌予增訂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仰遵照

案准

經濟部本年九月十日川註字第一五一六三號公函開：

社會局
參事室

軍事：准經濟部商標局函送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卅六條條文詢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訓令：市秘壹字第一〇〇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七十一字第一七四三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六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并分行外相應抄同該兩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并轉飭社會局遵照即於文到之日起施行對於各新呈請礦案悉按照此次增加費額飭其繳費至在施行日期前已到局之呈請案其有尚未繳費者亦應按新額照繳以歸一致。」等中附抄送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修正礦業登記規則第五十六兩條條文一份准此除令行社會局遵照并令知財政兩局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修正礦業登記規則第五十六兩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貳字第九七九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增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一份仰遵照

計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增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事由：准經濟部商標局函送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卅六條條文詢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此令

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卅六兩條條文關於商標註冊原訂應繳各項規費業奉經濟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三二四號令修正公布惟值茲非常時期交通阻滯推行行政令不無困難雖經本局登報通告各地商民容或不易周知相應抄奉修正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卅六兩條條文二十份函請查照惠予協助並分飭所屬遞轉各商一體遵照俾收宏效至級公證

事由：准經濟部商標局函送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卅六條條文詢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此令

附抄原條文一份（見注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伍字第一〇〇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事由：為奉 令抄發充實國民月會辦法暨
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二〇二七
四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前奉 總

裁字令以後國民月會除宣讀國民公

約與講述國家法令外應澈底檢討所

屬各分子與各機關等實行戰時生活

之適度與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並另擬

競賽辦法使各村各區各機關間實施

競賽以促進其業務之推行即詳擬

辦法從速實施為要等因即會同國

家總動員會研究「充實國民月會

辦法」草案一份呈奉核准在卷除呈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各黨務機關

遵照外相應檢回原辦法函請查照轉

隨分行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等由附充

實國民月會辦法一份准此經轉陳奉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論「照辦」除分函中央各院處會

並函復外相應抄同「辦法函達查照

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

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充實國民月會辦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充實國民月會辦法一份（見法

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叁字第一〇〇一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

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仁壹字第二〇

二〇〇號指令開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市秘三字

七八五一號呈送重慶市標準地價評

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呈件均悉原規

程經酌予修正除飭知地政署外仰即

知照修正規程抄發此令」

等因附抄發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

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規程令仰
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

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貳字第一〇〇一二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為奉令以竊盜航委會所屬廠庫器材

者可援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

治罪辦法辦理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

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四日仁捌字第二〇三七

一號訓令開：

「查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

與軍事動作關係殊鉅在抗戰期間自

得一律視為純粹軍事用品竊盜該項

器材者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

物品案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具有

公務員身份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

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犯應依照陸

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

通司法機關審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

一一一

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并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四日渝文字
第五六二號訓令轉行行政院分令外
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人字第一〇〇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事由：為准電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人員名單
飭轉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元代電開：

「重慶市政府助鑒茲奉 中國國
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
全體會議決議選任蔣中正為國民政府
主席孔祥熙孫科葉楚傖居正覃振戴傳
賢朱家驊于右任劉尚清為國民政府委
員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為行政
院副院長孫科為立法院院長葉楚傖為
立法院副院長居正為司法院院長覃振

為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為考試院院長
朱家驊為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為監察
院院長劉尚清為監察院副院長除分電
並俟舉行就職典禮時再行電達外相應
錄案電達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秘伍年第一〇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事由：奉令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八第十第十二等條條文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仁壹字第二〇九一
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五日
渝文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第十第十一等條
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
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八第十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
第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人字第八七二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行文官官
等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暨應廢止
辦法五份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七八
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
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一
查公務員銜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
施行在案所有原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
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
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
章委任待遇支俸辦法屬員名稱薪額限
制辦法簡章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
法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
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
并予廢止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

本會
秘書處
及廢止各條件仰知照并轉飭
新編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應行刪廢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
表說明內三四兩項一份廢止各辦法五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從各該職
務之最低級俸起叙但後列人員不在此

限其限
五、試署人員得由各該管長官就財政狀
况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縣等應叙
級俸範圍內酌量擬叙報由銓叙部核
定之

2. 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識經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准備案

一、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凡在各官署及國營事業機關曾任相當
技術職務曾在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
作以及領有專門職業證書繼續執行職
務者均已承認其任用資格茲擬凡具有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所列各

此令

附抄發應行刪廢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
表說明內三四兩項一份廢止辦法五份

市長 賀耀組

3.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的予
敘級

4. 由雇員升任委任人員以三等委任職
應敘級俸為準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照其
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
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一、資格（即上述任用資格）除升等任
用及僅具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
等資格人員得准此除試署（其具有考
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
如曾在社會服務積有年資者亦同）予
以實授並免從最低級俸起得按會支

簡敘酌敘級俸

凡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等最高級無級可
進時概得照前著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辦
理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九日訓令

第二五號抄發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能
會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
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
限

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
考績獎勵條例給予及在廿四年元旦以
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凡待遇人員其級俸依現行官俸表簡任
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若任待遇不得
超過若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
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
限者得仍其舊
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叙部
備查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

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二、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三、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由雇用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限度應照簡薦委任待遇辦法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

十三級俸並須分分報審計於敘兩部備查

四、在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及職務名稱分報審計於敘兩部備案乃得照支

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一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在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敘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額微薄得晉

二級外至簡薦任職均以普一級為限並須報經敘部核定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補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滄文字第七二〇號令准照辦

一、可敘級機關核敘級俸在二等以下委任職人員各機關長官得就其學術經驗能力隨時報請敘級機關改叙以敘至二等委任職最高級為止由雇員升用人員經試暑期滿改為實授或曾參加考績成績優良者亦得在二等委任職範圍以內酌量改叙

二、任雇員時支薪已達八十元或超過八十元報經本部備案者補充委任職時勿擬敘級俸超過原備案數目五元至十元者得酌予照敘其支薪數目未經報部備案如擬敘額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照敘惟此項人員任用時敘級仍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改敘辦法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訓令：市秘武字第一〇五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依組織法聘派之人

員其職務及待遇與委任以上人員相同及委任人員依敘級或組織法以委任待遇者應照所定延緩動員召集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府所屬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任武字第二一三二五號訓令以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聘派之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委任以上人員相同者又各機關委任人員依敘級或組織法規以薦任待遇者均應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延緩動員召集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武字第一〇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警察員額實施辦法暨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飭轉知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警察局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任武字第二〇八一六號訓令內開：

內政部所擬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及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業經本院核定除分令各都會署及各省市政府進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及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各一份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命

附抄發辦法其二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市秘參字第九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會議錄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指示事項

- 一、各局處訂列下半年概算及專業費時應配合行政計劃并應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府彙編
- 二、本市救濟事業應由社會局統一管理尤應特別注意抗屬救濟及抗屬家庭狀況調查務使抗屬得沾實惠
- 三、警察局對於人事調整加強訓練應視為中心工作
- 四、工務局機構應切實調整使趨簡捷本身業務又當妥為排列以期逐步推進
- 五、衛生局對於產科醫院之設置市民醫院舖位之擴充改善以及對於急病就診者之隨時施治與妥為接待都應迅速推進與時飭注意進行

專由：據呈為地價稅欠稅處罰利率以中央銀行每月一日之掛牌行市為處罰標準一案令准備查由。

令財政局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財徵字第四〇一〇

七號呈一件為地價稅欠稅處罰利率以中央銀行每月一日之掛牌行市為處罰標準報請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市長賀耀組

六、准內政部張次長來函附本屆參政會對

於本市公共衛生提出三點詢問(1)偏僻小巷市面不潔(2)濫設廁所糞便未設法搬運郊外以致臭氣冲天

(3)民衆任意傾倒便桶行人掩鼻云云查(1)本市一般清潔問題因本市現有之清潔隊人力有限除各碼頭馬路及公共場所由該隊負責外其餘僻街巷則規定清潔競賽辦法由人民自行清除

警察衛生工務各局就其主管業務分別指導改善每屆月終由本府同社會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行檢查分獎懲

但因市民狃於陋習仍不免有不潔情事近查成發衛生局密切合作每月加以

檢查今後情形該能改進又關於小巷之市容方面以前預防敵機迫近炸彈及節約人力物力限制公私建築一般民房

未即督飭修葺仍留毒炸後之痕跡此為法所拘非經已也今未盟軍加緊反攻亂

機關之勢漸收而月以來已作逐步整理之計劃一俟通衢稍形整飾即當及於僻巷小街(二)本市廁所前經本府擬定

計劃飭由警察工務衛生三局分期修建並遵照中央規定每保建造公廁一所訂定辦法督飭實施迺以地勢凹凸不平區

- 戶麟次權比難得理想之建築基礎而未完成計劃現在該地土地從事建築至私人廁所亦經飭由警衛兩局分別檢查其有碍衛生者飭令改造或填平又因下水道及廁所化糞池等尚付缺如雖每戶搬運終不免有少數糞便存留糞坑而發生惡臭今下水正在計劃進行各廁所之修建亦擬為化糞池之設置此後逐漸改進庶能合乎近代都市之要求(三)傾倒便桶原經規定一定之時間與處所並責成警衛兩局注意管理惟在偏僻陋巷市民有懶于遠送或因天雨關係逃避巡查人員視錢不免有就近傾洩情事今後當責成保甲加意督導酌予獎勵以期改進以上三點應由主管組分別函復
- 七、人民傾倒垃圾煤渣應分別放置如此煤渣既可利用垃圾亦易迅速搬運
- 八、各輪船碼頭應由主管局召集各輪船公司洽商修整完善以利乘客上下
- 九、消防器材應由警察局經常檢查修理補充並督飭操練以期救火時之有效而迅速
- 十、奉 委座指示三點(1)自來水不清(2)電燈不明勿再輪流停電(3)電話傳呼不靈飭逐項改善等因自應遵

- 辦第一二兩項應由工務局督促各該公司迅行分別改善并報府轉呈 委座察核第三項由府函請交通部改進
 - 十一、關於義務勞動服役所需工具由工務局設計并擬具預算呈府核准添置以利事功
 - 十二、兩洋支路旁之細綁房屋既係公地應查明是否已辦承租手續如未辦承租手續應酌予發給補助費限期拆除此項補助費款可函請侍從室撥付或請侍從室轉函行政院於本府預算內指撥專款開支
 - 十三、拿獲烟犯仍應由警察局商請衛戍總司令部設法收容。
- 討論事項
- 一、為擬將財政局稅捐徵收及土地測丈登記事項分設稅捐徵收處與地政二處辦理以鞏職責分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第三組根據原則擬具組織規程及編制草案送請參事室召集財政局會計處人事室會同審查報核
 - 二、為擬具「重慶市限制機關車輛及車輛快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該限制辦法行政院日內即可核定本案暫行保留

- 三、據重慶宰屠公司呈請給予公司屠宰特權一案經飭擬定授予屠宰特權辦法及派遣管理員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 四、據社會局呈請取締餐館售賣牛肉暫行辦法草案經飭參事室酌予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由社會局依據保護耕牛辦法嚴格執行
- 五、據各局簽註本府所屬興濟事業調整辦法意見轉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秘書長召集有關各局會同審查
- 六、據市電影戲劇同業公會呈為露季已屆請援舊例自十月一日起准各電影院每日放映四場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兩防空司令部徵求意見後再行核行
- 七、為據市三忠祠管理委員會呈請准予募捐公演籌募修復祠宇建築基金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社會局提審委員會審查報核
- 八、奉 委座手令修改造本市市區臨時差戶等因經飭由本府秘書處集會商決辦

人事

重慶市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任或免	類別	姓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備註
任	聘任	嚴信民	市人聘字第一〇一號	九月廿七日	
同	聘任	吳嵩慶	市人聘字第一〇二號	同	
同	專員	俞正山	市人聘字第一〇三號	九月十四日	派赴工務局服務
同	同	易國鈞	市人聘字第一〇四號	九月廿八日	
同	同	許貴所	市人聘字第一〇五號	九月廿七日	統計室科員調升
同	令派	楊允之	市人聘字第一〇六號	九月廿八日	
同	代理	高瑞軍	市人聘字第一〇七號	九月廿三日	秘書處主任科員調升
同	同	林嘉瑜	市人聘字第一〇八號	同	
免	專員	陳秀	市人聘字第一〇九號	九月十五日	
同	科員	朱霞	市人聘字第一一〇號	九月廿一日	
同	同	宋榛	市人聘字第一一一號	九月廿一日	
同	同	徐基源	市人聘字第一一二號	九月廿九日	
同	同	時良基	市人聘字第一一三號	九月廿一日	
同	同	王懋為	市人聘字第一一四號	九月四日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號

法分令飭遵副據工務局呈擬改革營造管理辦法前來復從案飭據本府秘書處酌擬意見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重慶管城牆範圍以內及李子壩復興圍以東至重慶傳城牆範圍之馬路兩旁自建築線起各五十公尺以內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不准再搭蓋房屋(二)有建築管圍之網羅房屋如已損壞或將倒塌者准予申請建築執照工務局規定重新建築但不得申請修理執照(三)無照興工之網羅房屋應即拆除改建(四)仿桂林市發行房屋獎券辦法用以修繕市民住宅以上原則四點交工務局妥擬辦法後呈府核定施行并報委座察

重慶市政府第二二零零次市政會議記錄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批示事項
本市臨時參議會二屆三次大會已定辦

同	同	任	任	任	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	委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辭鎮長	衛生局辦	財政局辦	財政局辦	社會局科	社會局科	社會局科	社會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財政局科
朱明欽	李鼎新	張海山	沈霖	程道祖	侯德榮	李必榮	張蘊濤	金紹麟	馬時蘊	羅成鏗	林世明	趙獻之	廖利生	李伯言	藍家沛					
市人字第四一號	市人字第四〇號	市人字第三九號	人銜字第二二九號	人銜字第二二八號	人銜字第二二七號	人銜字第二二六號	人銜字第二二五號	人銜字第二二四號	人銜字第二二三號	人銜字第二二二號	人銜字第二二一號	人銜字第二二〇號	人銜字第一九八號	人銜字第一九七號	人銜字第一九六號					
九月廿七日	同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九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九月四日					
第十四區沙坪壩鎮	第十一區龍門浩鎮	第七區南路口鎮																		

二八

於十月二十一日召集各局處如有議案
提付該會討論時應事先擬定案由於下
次市政會議時提出報告

一、安樂鋼鐵市場佔用火巷房屋已否完
全拆除希徐局長會同工務局切實執行

三、本市清潔管理可於下列三種辦法中由
警察衛生兩局會商決定(一)酌撥衛
生局清潔總隊一部份人數歸警察局各
分駐所派出所指揮管理(二)由警察
局就所屬各分局所分別增加衛生警士
數名負責管理并短期訓練衛生常識以
資達成清潔任務

討論事項

一、修正市立各中學校中教職員
待遇待遇具改良市立各中學校教職員待遇
辦法乞鑒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比照國立中學七授課十小時
以上每小時給津貼三十元但超
過鐘點不能逾六小時自本年十
月份起實行由教育局辦理追加
預算

二、據社會局呈報審查本市各機關團體
講公演募捐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審查是案

本府大事記

九月一日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暑期已過恢復全日辦公，時間為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本府新任秘書長黃沛誠于本日到職理事。

民族健康運動會于本日下午七時假夫子池新運廣場舉行，并放映衛生教育影片，本府派職員十人，并發動國民兵預備隊參加。

市警察局開始辦理外籍居民請領出境證工作。

市警察局遂同有關機關檢查全市用電。

市警察局令飭所屬各行取締製售中餅。

市工務局派員澈查磁磁公司之廢核輪在磁磁口傾翻沉沒情形。

九月二日

本府召開加強職業訓練組織及管訓聯繫會議。

市教育局派員視察各新設學校是否適合規定計畫及法令標準。

市警察局令飭所屬限本月十五日以前肅清遊民乞丐。

九月三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十次常會，由市長出席報告本市市政近況：(一)物價之調整工作(二)取締製售中餅(三)籌募建國民伏安家費(四)本市最近被炸損失及今後防空之準備(五)擬定標準地價(六)本市勸業情形(七)整飭市容衛生(八)整飭航行本市輪船。

本市第十九屆集團結婚典禮于本日上午十一時假新運服務所忠義堂舉行，由市長親臨主持并致祝詞。

市衛生局查緝重慶經濟檢察隊以封前之各案囤積藥品，分別情形，予以發還或沒收，取據報核。清理積案。

市糧政局核發本月份平價粥廠平價米一千二百市石，貧民平價食米一千九百九十七市石四市斗。

九月四日

本府于本日下午四時在大禮堂舉行招待新聞記者茶會，計到各報社通訊社新聞記者三十餘人，由黃秘書長沛誠出席主持，報告奉令辦理拆除棚戶原由及經過。

本市交通市容整理，于本日開始，同時舉行秋季勞動服務清除炸後土堆開工典禮，市長親臨主持致詞後，并執鋤開土，以資倡導。

重慶市江北巴縣職業訓練登記講習班舉行畢業典禮，市長親臨主持并致詞。

市財政局土地稅徵收工作人員訓練班再試及格人員四十七名，全數分發土地稅徵收處及各稅捐稽征所地價組實習。

九月五日

本市警察局委任局長唐毅所兼任之國民兵團團長，防護團副團長，義勇警察總隊總隊長，防毒隊隊長，防空洞管理處長，戰時消防總隊長等職務，于本晨八時在夫子池廣場舉行聯合移交，由新任局長徐中齊接收，市長暨各關係機關首長均蒞臨監交并致詞，嗣由兵役署程署長代表軍政部舉行授勳儀式，唐前局長毅趙副團長冠先親領二、五、六、七、八、十二、十五、十八區水上區各區長均獲一等兵役優勝獎章一枚，又以政府以唐前局長毅辦理

警察局長，特頒給三等警察獎章一枚并傳令嘉獎。

市國民兵團點閱第九區三洞橋鎮民生機器廠及輪船工廠等處應點者計一千零一十人。

九月六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賈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警察局徐局長報告警務後施政方針。

市工務局總動員會議舉行第十六次限價會報，本府派由參事顧哲代表參加。

九月七日

市警察局召開八月份公共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績評判會議。

市工務局會同航政局等有關機關商討水上安全第一宣傳事宜，暨整理本市渡江木船及水上檢查辦法。

市防空洞管理處召集警察工務兩局開會商討執行第十七次防空會報決議案關於拆除防空洞口十公尺內建築物問題。

市社會局會同憲警機關協商檢查奢修品辦法。

九月八日

市立肺病療養院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聘張張民林為副院長，吳紹青為醫務主任。

市社會局召開一九一八—二十二週年紀念籌備會議。

市社會局召開物價評議會第八次常會，評議牛肉價格為每斤二十九元。

九月九日

本市九九體育節紀念大會與中秋節勞軍運動，假夫子池新運廣場舉行，參加者均極踴躍。

市警察局配發警署所工役棉襖一百床。

九月十一日

本府會同審計部派員驗收國府路硬石子工程。

九月十二日

市工務局修理之教門廳路面工程及碼頭服務站站房工程完工。

九月十三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賈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五組朱組長致報告

工作情形。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擬訂外人在渝出版書刊送審辦法，呈准施行。

市社會局暨圖書雜誌審查處會同召開本市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證繳費驗第一

九月十四日

本日午後四時十一中全會選舉蔣委員長為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大元帥，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人民一律貼標語，燃放鞭炮歡呼誌慶，盛況空前。

九月十五日

本市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為配合民族健康運動月工作，特于本日上午七時，由本府暨市黨部等有關機關，派定代表，會同檢查全市特種營業清潔衛生。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全市防空洞口違章建築物。

市工務局修理之小龍坎至石橋鋪開石

路面工程完工。

市衛生局召集所屬舉行醫務會議。市財政局開徵舊市區第一區土地稅。二年度上下兩期地稅價。

九月十六日

市警察局配發警務所人犯制服三百套

市工務局修築之化龍橋至下土灣改善工程完工。

九月十七日

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舉行第十一次常會，由黃秘書長沛誠代表出席報告本府最近施政情形：(一)管制物價近況(二)加強疏散人口與物資(三)復審市縣財產(四)開徵地價稅及重評地價(五)提倡民族健康運動舉辦「九九」體育節(六)優待征屬免收地稅(七)改進市區臨時棚戶(八)建議本市滑翔機場。
中國兒童保健會召開理事聯席會議，本府派張參事雲卿代表參加。

九月十八日

本日爲「一九一八」十二週年本市各機關團體于本日上午九時假實驗劇場舉行紀念大會。

本府秘書長沛誠出席參加中央「一九一八」十二週年紀念大會。

本市大隧道改善工程投標，于本日當衆開標，中標者爲森茂建築公司。

九月二十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總審室劉主任世善報告工作情形。

市教育局召開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座談會，出席者計四十一人，對今後教育改善問題，研討甚詳。

九月二十一日

本府舉行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
市國民兵團點閱上清寺鎮電信局及郵政局及齡壯丁，到場應點者計一百五十八人。

市財政局開征第十五區黃橋坎及第十六區下灘兩鎮三十二年度上下兩期地價稅。

市社會局召開物價工資評議會，決議煤、紗、紡紗、染織、針織、山毯、織布等業工資，照一月份議定標準增加百分之八十五。

九月二十二日

本府會同審計部派員驗收上清市至化龍橋間水泥路面工程。

市社會局會同糧料管理處及煤業公會協商煤商登記事宜。

九月二十三日

本市軍用物品代辦所在本府禮堂舉行第一次委員會，由市長親自主席。

九月廿四日

本府舉行第十次統計會議。
市衛生局抽派市民醫院醫師劉國林禹承兩員，參加遠征軍醫療救護工作。

九月廿五日

市財政局開征本市區第八至十二區三十二年度上下兩期地價稅。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公共娛樂場所清潔。

市工務局修築之羅家壩石坂路面工程完工。

市教育局召開中心學校校長座談會，各校長報告上學期工作概況暨各困難問題後，由雷局長曉答分別解答，并指示改進方針。

九月廿七日

本市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檢察廳主任及收報告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開始分區交通工人訓練。

九月二十八日

本府舉行第二次市政會議。

九月二十日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捐收入共七百二十七萬二千零四元七角，代征國家稅(一)地價稅二十九萬零九百九十三元九角七分(二)土地增價稅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元零三分(三)契稅零十萬零八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三分。

市警察局本月份計共發散人口九百四十二戶，五千三百三十八人。

市警察局本月份在院拘留月餘案四十五件黑市豬肉案十二件，黑市紙烟案七件，雜案二件。市警察局本月份辦理違警案件人犯。

計男十一人，女三人。預審刑等案件人犯計男四百八十六人，女一百三十三人。其中烟犯男三百四十七人，女一百二十六人，竊犯男一百八十四人，女五十六人，嗎啡犯男十九人，女二人，均奪犯男二人，切斷犯男八人，傷害犯男八人，偷竊犯男二人，冒充犯男二人，私竊犯男九人，套購平價布犯男四人。市警察局主辦之流浪兒童養育院兒童本月份共關土六畝，播蔬菜五畝。

附錄

核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一)號機字一四五一號公函內開：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函稱：第三次委員會議決林故主席遺像鑄行及鑒對由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希轉商照辦等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除分函有關機關徵集外，至希各界人士及各

徵集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啓事

地同志對於林故主席之遺像鑄行及鑒對與其有關之照片遺文遺物書籍等項，均應徵集進行。鑄號郵寄重慶山湖湖邊本會收其不能以原物贈與或原物鑄號者，其先進行函索內容及費用與本會商酌。此啓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國執行委員會
啓 三十二年九月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本月份經審查圖書原稿一百二十種，已出版圖書二十八種，雜誌原稿九十二種共一百五十九期，查獲違禁圖書二十六種共四十七冊，邊審已出版圖書五種共五冊，考核雜誌登記七種，雜誌變更登記十一種。市游民救養院原有遊民一百八十八名，本月份新收一百九十四名，死亡二十四名，病斃六名，轉送三十六名，保釋四十二名，實留院二百七十四名。

表一 本市食米消費數量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

單位：市石

月份	總計	各私營米店	各機關團體	各區貧民	市場銷售米
一月	472,479.35	280,406.90	119,598.75	11,787.20	60,686.50
二月	107,987.45	72,543.40	23,655.96	1,934.10	9,851.00
三月	107,783.20	70,174.30	25,101.90	1,940.00	10,567.00
四月	114,269.69	64,502.70	38,058.09	1,945.90	9,763.00
五月	117,164.60	73,186.50	32,782.80	1,962.30	9,233.00
六月	13,458.80			1,978.30	11,440.50
合計	11,855.60			2,026.60	9,829.00

說明：(1)本市主要糧食消費因各機關團體因購辦及食供應處材料未到故無法列入
(2)各私營米店及各機關團體因購辦及食供應處材料未到故無法列入

表二 本市各區貧民平價米數量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單位：市石

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總計	11,787.20	1,931.10	1,940.00	1,945.90	1,962.30	1,978.30	2,026.60
第一區	807.40	129.40	129.80	151.80	130.00	131.40	135.00
第二區	463.60	79.40	79.60	58.00	80.80	81.60	84.20
第三區	654.10	107.30	106.90	107.80	108.80	110.30	113.10
第四區	971.10	156.30	160.10	161.30	163.40	164.00	166.00
第五區	1,267.00	208.10	209.80	210.80	211.00	212.40	214.90
第六區	1,022.50	168.40	170.00	168.40	170.40	172.20	173.40
第七區	454.00	74.90	74.90	74.90	75.50	75.90	77.90

第八區	484.20	77.50	77.50	77.50	77.50	77.90	80.30	91.50
第九區	2,190.50	358.80	360.90	363.10	367.00	366.60	366.60	374.10
第十區	572.00	93.70	93.90	94.10	94.90	94.30	94.30	99.10
第十一區	2,120.30	350.90	347.20	351.00	352.90	350.20	350.20	361.90
第十三區	780.70	129.40	129.40	127.20	129.70	130.50	134.50	

表一 市屬各機關請領米及代金數目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月	總數	以上者	以下者	以上者	以下者	市內	市外	代金
一月	17,315	5,408	1,502	40,469	1,040	40,058.70	12,486.50	28,172.20
二月	1,601	946	195	7,168	100	7,027.50	2,188.10	4,829.40
三月	1,678	935	277	7,077	155	7,004.50	2,190.40	4,814.10
四月	1,693	921	263	6,847	171	6,912.40	2,237.40	4,675.00
五月	1,744	905	244	6,707	185	6,714.70	2,025.00	4,689.70
六月	1,799	900	227	6,606	236	6,704.80	1,940.00	4,764.80
總計	17,800	861	196	6,004	193	6,294.80	1,905.60	4,389.20

表四 本市麵粉生產數目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月別	總計	復興廠	豐民廠	船塢廠	廣豐廠	天盛廠	中糧公司
一月	399,967	157,590	116,862	31,998	50,273	28,662	14,592
二月	57,169	22,852	21,123	3,858	4,867	3,808	661
三月	41,330	9,864	17,368	6,495	2,383	3,564	1,659
四月	77,397	24,458	32,568	6,241	12,650	7,723	2,757
五月	84,613	40,764	21,042	4,618	11,016	4,844	2,329
六月	68,826	31,924	15,561	5,518	8,782	4,209	2,832
總計	70,632	27,728	18,200	5,268	10,575	4,514	4,347

單位：袋

長江本市麵粉消費數量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單位：噸

月別	共計	機關團體	糧食會	乾菜業公會	餅乾業公會	麵條業公會	中西餐業公會	北碚麵粉公賣處	男界處	民供處棧	研製委員會	公庫總處	其他
總計	401,730	146,302	142,354	2,629	16,363	23,137	11,986	8,900	12,150	3,161	2,182	900	31,660
一月	69,063	25,501	9,427	273	2,813	453	1,586	1,500	1,170	506	273	540	25,054
二月	51,476	15,864	20,806	392	2,250	4,407	2,180	1,500	1,530	464	300	180	1,603
三月	68,523	27,270	25,985	794	2,700	3,927	1,980	1,600	1,620	576	712	180	1,049
四月	66,847	27,128	24,950	390	2,900	4,589	2,180	1,300	1,350	677	300	—	1,081
五月	73,550	25,456	30,146	390	2,900	4,796	1,980	1,500	4,320	727	300	—	1,035
六月	72,271	25,083	31,040	390	2,800	4,965	2,080	1,500	2,160	111	300	—	1,842

表六 本市公共防空洞長人數

區別	共計	長	副長	區	長	副長	區	長	副長	區	長	副長	區	長	副長	區	長	副長		
總計	15,990	279	649	162	2	第廿六區	76	18	51	1	第廿七區	64	37	37	1	第廿八區	29	33	8	
第一區	80	24	48	8	第廿九區	162	24	138	1	第卅一區	29	33	8	第卅二區	29	33	8	第卅三區	29	33
第二區	46	15	38	3	第卅四區	101	42	63	6	第卅五區	9	14	5	第卅六區	9	14	5	第卅七區	9	14
第三區	34	7	33	1	第卅八區	156	17	37	2	第卅九區	20	32	12	第卅十區	20	32	12	第卅十一區	20	32

長江市重慶市總售物價指數

時期：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價格指數)平均

時期	總售	糧食	油類	棉類	布類	紙類	糖類	茶類	其他
一月	101.5	96.2	105.4	105.6	117.4	104.4	101.1	79.7	120.2
二月	138.7	89.3	179.7	181.7	296.6	169.5	—	—	—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八年	239.3	119.2	326.8	406.5	425.9	527.0	234.2					
二十九年	652.1	411.3	913.0	1093.3	1481.6	561.1	510.4					
三十年	1788.8	1579.4	1320.6	2874.3	3637.7	4848.9	965.0					
三十一年	5193.8	3706.1	5555.0	6573.9	17439.9	5403.2	3402.7					
三十三年	8258.7	4995.5	10052.9	12959.9	26308.4	8984.4	5888.8					
一月	8973.6	5501.6	10953.5	14307.9	27979.1	9884.5	6122.0					
二月	9415.6	5983.0	11091.1	14579.0	28070.8	17040.1	6382.8					
三月	10084.2	6615.4	11338.4	14794.5	28077.2	11738.1	7103.3					
四月	11148.3	7653.7	12301.0	14884.0	30604.1	12269.6	8257.1					
五月	12599.1	8766.9	14011.4	15194.3	36484.6	13286.2	9580.8					
六月	15328.4	10314.3	14749.9	21375.7	48368.2	16016.2	12716.6					
七月	17291.7	11326.2	15418.8	23462.1	56696.6	17565.7	17144.3					

表八 重慶市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分 類 指 數								
		食 物	物 類	衣 類	住 居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二十六年一月	10.53	100.5	105.8	103.8	103.6	105.5	101.2			
二十六年六月	116.2	109.7	104.8	99.0	151.9	143.7	116.8			
二十八年六月	194.2	114.5	146.5	134.1	389.9	264.5	202.3			
二十九年六月	525.5	323.5	371.9	353.2	976.7	1097.5	487.1			
三十年六月	1345.2	1787.7	1073.7	1290.0	1632.7	1784.8	982.4			
三十一年六月	3844.4	3712.0	3292.8	3437.9	5239.6	4590.4	3303.0			

三十二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7685.0	8278.7	8044.3	8940.6	10463.1	12473.0	15165.0	16531.0
4836.1	5976.1	6075.6	6452.1	7569.7	8871.8	10589.9	12608.9
5996.9	6354.2	5399.0	6290.1	7535.7	9206.4	10730.8	11489.7
5496.6	6215.4	5633.4	6289.7	7548.0	9084.5	10511.5	11810.6
13942.2	14847.5	15579.7	16397.2	19514.6	25184.3	32636.3	35400.6
9977.7	9934.6	10679.2	11805.9	13065.6	14434.4	18594.7	20427.7
8451.2	8512.7	8595.5	9049.3	11185.4	12503.7	15316.6	15418.3

表九 重慶市糧價指數
 基期：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期	物品	單位	指數	數量
三十二年一月	米	12	1793.1	2143.8
三十二年二月	米	12	3616.7	3275.3
三十二年三月	米	12	5458.9	5478.7
三十二年四月	米	12	6355.8	6083.2
三十二年五月	米	12	6625.3	6239.4
三十二年六月	米	12	7319.0	7486.0
三十二年七月	米	12	8976.7	10644.0
三十二年八月	米	12	10162.2	12635.9
三十二年九月	米	12	11907.9	13006.1
三十二年十月	米	12	14659.4	16095.8

表十一 重慶市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物 品 項 目	期 數	分 類 指 數									
		文具	紙類	印刷	郵電	雜項	雜項	雜項	雜項	雜項	雜項
二十六 年六月	101.0	100.0	104.4	99.7	100.0	99.5	100.0	99.5	100.0	100.0	
二十七 年六月	158.2	177.6	139.4	263.8	109.0	135.4	195.1	195.1	195.1	195.1	
二十八 年六月	276.4	383.2	217.9	633.2	111.2	234.3	264.7	264.7	264.7	264.7	
二十九 年六月	585.5	771.9	513.0	1423.0	170.4	457.3	449.6	449.6	449.6	449.6	
三十 年六月	1269.2	1422.5	1383.5	2932.8	315.9	1513.5	826.8	826.8	826.8	826.8	
三十一年 六月	3270.2	3569.8	4069.3	6900.4	578.7	4207.8	1869.9	1869.9	1869.9	1869.9	
三十二年 六月	5446.6	4551.0	7077.0	9714.5	1865.4	6944.5	2967.4	2967.4	2967.4	2967.4	
三十三年 六月	5259.1	4786.8	7119.2	10457.5	1865.4	6520.0	2992.3	2992.3	2992.3	2992.3	
三十四 年六月	5421.2	4830.4	7577.8	10663.8	1905.4	6354.7	5235.0	5235.0	5235.0	5235.0	
三十五年 六月	5819.2	5082.0	8050.3	10958.0	1865.4	8000.2	3255.8	3255.8	3255.8	3255.8	
三十六 年六月	6380.6	5150.9	9122.6	12288.2	1865.4	8997.1	3295.8	3295.8	3295.8	3295.8	
三十七 年六月	7381.9	5269.6	10400.9	13304.5	2464.6	11974.3	4274.9	4274.9	4274.9	4274.9	
三十八 年六月	8762.1	6202.4	13060.2	15731.9	2710.1	13812.8	4605.0	4605.0	4605.0	4605.0	
三十九 年六月	9604.8	5736.9	14531.6	17339.0	2904.1	14863.8	5025.9	5025.9	5025.9	5025.9	

表十一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1 6月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時 期	物 品 項 目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雜 項 類
三十 年	26	479.2	466.5	875.0	410.4	311.4	679.7
三十 一年	1288.3	1684.3	1711.0	1028.3	352.4	1872.2	1872.2

三十一年	3270.5	2954.9	8013.8	2987.8	742.2	7706.9
三十一年一月	5408.8	4621.0	12832.4	5763.8	1375.7	14539.2
二月	6344.5	5349.3	16109.3	5859.5	2128.5	14963.0
三月	6272.4	5133.4	16231.9	6239.5	2457.8	15225.5
四月	6465.6	5294.2	16333.8	6294.9	2457.8	15205.4
五月	7476.0	5778.0	22206.5	6497.3	2457.8	18249.2
六月	9071.0	6160.6	32003.2	6524.7	3473.1	22636.3
七月	11345.8	7808.7	42070.6	8981.4	3743.5	25452.5
八月	12758.4	8300.0	49857.6	9712.6	3743.5	31418.8

表十二 重慶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26年1—6月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房租	雜項類
三十一年	26	10	5	5	1	5
二十九年	469.5	454.6	875.2	473.1	323.2	728.6
三十年	1359.8	1489.9	1647.6	1182.6	564.7	1591.5
三十一年	2847.7	2578.4	7798.8	3492.8	1033.5	5275.8
三十一年一月	4398.7	3869.6	12222.6	6863.8	944.6	8406.8
二月	5035.6	4478.7	15065.5	6988.9	1543.0	8721.5
三月	5141.4	4465.7	15326.5	7578.9	1543.0	9535.5
四月	5183.4	4509.4	15434.0	7589.0	1543.0	9688.9
五月	5685.1	4748.2	22561.9	7683.3	1543.0	10175.6
六月	6673.6	5199.6	31452.1	7766.5	3327.7	11539.3
七月	8668.1	6875.0	40790.0	11095.7	3327.7	13569.1
八月	9391.8	7144.5	48923.2	12121.7	3327.7	15226.7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爲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祕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并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國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爲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